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1樓
承辦人：科員 李元
電話：(04)2228-9111 分機27533
傳真：(04)2254-5328
電子信箱：vickbananal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管字第11501627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030000D_1150162736_ATTACH1. pdf、
387030000D_1150162736_ATTACH2. pdf、387030000D_1150162736_ATTACH3. pdf、
387030000D_1150162736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市有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名稱
修正為「臺中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」，並自
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「臺中市市有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總
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規定及「臺中市市有非公用不動
產標租作業要點」全規定各1份。

二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財政局

